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管工作提示

市安质监提示〔2022〕10号

发布时间：2022.3.11

主题	关于本市建筑工地坚决做好疫情防控的工作提示
提示对象	各工程监督机构、工程参建各方
提示背景	<p>当前，我市新增多起本土新冠肺炎病例，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3月11日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重要指示和市住建委疫情防控专题会议精神，从严从紧、从细从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争取早日实现社会面清零，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切实做好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工作提示如下。</p>
主要提示内容及工作要求	<p>一、严格落实责任</p> <p>工程参建各方应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属地政府的疫情防控要求，建立完善建筑工地疫情防控管理体系，成立由建设单位牵头各参建单位参加的工地现场疫情防控工作组，统一协调、明确责任，确保减少人员流动和相关保障工作落实到位，管好自己的人自己的事。</p> <p>二、严格加强管理</p> <p>1. 加强工地实名制管理，强化工地进出人员的常态疫情防控检</p>

查。

2. 对集中居住的工地人员加强统一管理，实行外出报告制度；自行居住的人员，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基础上，要服从居住地管理要求加强核酸筛查。

3. 对于因施工工序调整劳务班组需要转移的，严格落实点对点转移，做好运转过程中的防控措施。

4. 对外协单位人员及物资进出实行预约审核和人员的核查，应严格检查“健康码”、“行程码”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

三、严格开展监督检查

市区两级工程监督机构即日起，应立即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监督抽查，对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从严从重进行处理。

四、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制度

各工程监督机构和工程参建各方应做好信息报送工作，所有建筑工地应建立日报告和紧急报告制度，施工项目部应每日向受监监督机构报送疫情防控情况，遇到突发情况应即时向属地管理部门和监督机构报告，确保突发情况时第一时间反应、处置和上报。各工程监督机构应按照要求将信息每日报送市安质监总站。



抄报：委质安处、委应急处、委办公室